新竹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

發文編號：

附　　件：送還原簽支票一紙

新竹市政府財政處	
收到日期	
收到編號	字第　　號

查下列本機關原編付款憑單，經　貴處所簽市庫支票，因故毋需兌領，茲將原支票繳還，請予註銷並沖回原支付科目預算，如有糾葛由本機關完全負責處理。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 財 政 處

（付款憑單簽證印鑑）主辦會計　　申請機關長官

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		申請註銷原因
支用機關名稱		（　）受款人錯誤 （　）金額錯誤 （　）毋需兌領
編制日期及編號	年　月　日	
支付日期及編號	年　月　日	
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		
支出用途		
受款人		
地址		
原簽市庫支票號碼	No.	
金額新台幣（中文大寫）		NT$

財政處辦理情形	本處已將繳還原簽市庫支票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註銷作廢，並已沖回原簽付數及增加預算餘額，如發生其他事故，應由原申請註銷機關負責處理。 核簽　　科長　　財政處長

說明：請填送財政處三聯；財政處存一聯，回覆申請機關一聯，主計處一聯。